

北京医爱公益基金会资产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投资资产和固定资产管理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及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资产管理的基本原则是：合法、谨慎、安全、有效。

第三条 本基金会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对资产进行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。

第二章 资产管理

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产指投资资产和固定资产两类。投资资产是指本基金会用于短期投资或长期投资形成的资产，及其因此而形成的资产。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、提供服务、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，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，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，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有形资产。对于单价虽然未达到规定标准，但使用时间在 1 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，应作为固定资产核算，如办公家具等。

第五条 基金会理事会或办公会议对资产管理履行决策职责；

- (一) 制定资产管理的具体规定。
- (二) 决定重大投资活动。
- (三) 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和资产处置计划。

(四) 检查、监督办公室的投资管理和资产处置工作。

(五) 其它有关资产管理的重大事项。

第六条 基金会财务部对资产履行管理职责：

(一) 执行理事会或办公会的有关决议和规定。

(二) 执行年度投资计划和资产处置计划，负责相关投资管理和资产处置工作。

(三) 负责对所投资项目的监督和管理。

(四) 负责资产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，依法编制财务会计报表，定期向理事会报告。

第七条 投资产的管理。

(一) 基金会进行投资，应当确保资金安全，努力使资金保值、增值。

(二) 本基金可用于投资的资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、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。如果捐赠人对捐赠财产能否投资和如何投资有特别约定，本基金应遵守该约定。

(三) 基金会禁止从事以下行为：提供担保；在二级市场直接买卖股票；从事可能使本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；从事违背本基金使命、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；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投资行为。

(四) 每一笔投资项目经费必须经秘书长、监事长、理事长领导审批。

(五) 每个投资项目必须建立专项档案，专人负责，完整保存投资的论证、审批、管理和回收等过程的资料。

第八条 固定资产的管理。

(一) 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由基金会基金部负责，具体工作包括：

- 1、编制固定资产目录，建立固定资产实物台账。
- 2、设立固定资产卡片，对固定资产进行统一分类编号，并落实到使用人。
- 3、办理固定资产的申购、验收、领用、移交、报废、处置等手续。
- 4、组织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，定期与财务人员进行固定资产核算，做到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。

(二) 固定资产的核算

- 1、固定资产应设置总帐及明细分类帐。
- 2、财务人员应对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及时进行帐务处理，并按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。固定资产采用平均年限法按月计提折旧，预计净残值率 5%。
- 3、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年限规定：
 - (1) 房屋及建筑物。指房屋、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。房屋包括办公用房、仓库、食堂用房等；建筑物包括道路、雕塑等；附属设施包括房屋、建筑物内的电梯、通讯线路、输电线路、水气管道等。折旧年限一般为 20 年。
 - (2) 交通设备：包括轿车、商务车等。折旧年限一般为 10 年。
 - (3) 电子设备：包括显示器、主机、打印机、传真机、复印机、扫描仪、投影仪、相机、镜头等相关办公设备。折旧年限一般为 3 年。

- (4) 办公家具：包括空调、饮水机、文件柜、办公桌椅、钟表、电视、床、衣柜等。折旧年限一般为 5 年。
- (5) 其它固定资产。指未能包括在上述各项内的固定资产。
- (6) 基金会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实行统一核算、责任到人、物尽其用的原则。
- (7) 基金会的固定资产，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挪用或任意调拨。
- (8) 固定资产管理人员变动时，必须做好交接工作。

第三章 资产处置

第九条 资产的处置实行“集体审查、分级批准、上报备案”的办法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、制衡机制。

第十条 投资资产损失在 100 万元（含 100 万元）以下项目的资产处置方案，由基金会办公会审查后报理事会审批。

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的处置，应严格遵照基金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，严格履行审批手续，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。对报废、报失、报损的办公设备，由相关人员填写报废、报失、报损单，由资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核定后，提出处置意见，报秘书长审定后进行处置。报废的办公设备由基金部统一负责处置，处置后要及时更新固定资产台账及固定资产卡片，处置的残值收入必须及时入账。

第十二条 基金会人员变动，其管理的固定资产应及时办理转移登记，更新固定资产卡片。

第四章 管理责任

第十三条 所有资产管理以及处置方案应报理事会备案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规定由理事会审批的事项，履行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。

第十五条 对手续不完备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处置，由最终审批人员负主要责任。

第十六条 发生以下行为，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与警告、或辞退；造成资产损失的，根据理事会规定进行赔偿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：

(一) 未经规定程序审批，擅自投资或处置资产；

(二) 以本基金资产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。

(三) 玩忽职守。

(四) 泄漏资产秘密及其他可能损害本基金信誉的行为。

(五) 其他可能造成资产损失的行为。

第十七条 由于国家法律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资产损失的，不追究管理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制订，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理事会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实施。
由基金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